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本公司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新股份改為5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已發行新股份為28,863,460,615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上述供股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7,215,865,153股。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新股份更改為50,000股合併股份。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僅於就每張已註銷之新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發行之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新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儘管如此，新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減輕因更改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碎股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就買賣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概不能保證新股份之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時間表

寄發通函.....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乃視乎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 2,500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0 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
提供對盤買賣服務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2,500 股合併股份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買賣服務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建議股東大會之時間及地點詳情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披露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提述之相關買賣安排(如有)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界限，發行人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因此，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買賣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並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提升股份之吸引力。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股份合併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如對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本重組」	指	擬由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重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新股份更改為5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供股」	指	擬由本公司進行之供股，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其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或新股份(視文義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4股已發行新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股本中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resources.com.hk>。